**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**

**访学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的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访学学生为我校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且访学高校为世界排名前500名的高校。访学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通过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，到国（境）外院校进行不超过一学年学习的校际交换生、国（境）外院校访学项目的研究生。

（二）经学校批准在国（境）外院校从事不超过一学年的科研合作、学位论文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批准的参加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派出人员的选派和管理由研究生处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和国际交流处•港澳台办公室等共同负责。

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合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。

（二）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，未受过违纪处分，无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外语水平。如国（境）外院校对于外语水平有特定要求的，以国（境）外院校要求为准；如国（境）外院校对外语水平无特定要求，且为英文授课的，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托福（IBT）成绩65分以上，雅思成绩总分5.5以上，其他相当水平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具有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的适应能力。

（五）具有科研潜力。

（七）承诺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。

第五条 选派程序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分为“信息发布、个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学位点审核和综合评选、择优选派、公示”。

第六条 各学位点根据资格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提出推荐建议和排序，交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并提交校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评审小组确定，国际交流处•港澳台办公室以学校名义向国（境）外院校推荐，最终选派名单以国（境）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。研究生处负责公布录取学生名单。

第七条 如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，应提前向所在学位点、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•港澳台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三者同意方可退出。学校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国（境）外访学项目及其它公派项目。

第八条 派出的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、地区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，应合理安排学习，完成学业。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提前回国、延长在外滞留期限、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、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回国，或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，或变更交换专业、交换院校的，须事先向所在学位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指导教师、学位点负责人同意，报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处•港澳台办公室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各学位点和指导教师具有管理、监督责任，定期与访学研究生沟通，了解其学习生活和安全情况，指导其在外期间参照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、研究工作等，并协助解决学生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其它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出国（境）访学研究生应按照合作院校的培养计划修读相关课程，并将所选课程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合作、学位论文或联合培养、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前确定合作院校指导教师（合作导师），并制定研究工作计划，经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分管理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前，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外期间的学习计划，填写《福建理工大学校外课程成绩认定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返校后将《福建理工大学校外课程成绩认定计划表》（附正式中英文成绩单及课程简介）交由所在学位点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后方可办理学分转换。

（二）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出国（境）研究生无论返校后是否需要转换学分，在对方学校交换学习期间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少于4门，且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2门。

第十四条 参与出国（境）项目的研究生，须在返校后15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出国（境）访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（具体资助标准见附表）分为两类：一是国（境）外院校不收取学费的访学项目，包括校际交换生项目、联合培养、合作科研等国（境）外访学项目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7万元/学年/生，不足一年按照实际月数资助；二是访学院校收取学费的双学位项目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8万元/学年/生，不足一年按照实际月数资助。申请人需向研究生处提交《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国（境）访学资助经费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国际交流处，召开资助经费评审会拟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额度。资助经费可以预发50%资助经费，剩余资助经费待研究生按期返回学校，完成报到手续后，根据学习成效审核结果，再发放。资助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，可以报销部分或全部国际旅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标准（人民币元/月/生）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地区 | 金额 | | **Ⅰ.澳洲** | 5600 | | **Ⅱ.非洲** | | | 埃及、南非 | 3100 | | 非洲其他地区 | 2400 | | **Ⅲ.美洲** | | | 美国 | 6500 | | 加拿大 | 5400 | | 美洲其他地区 | 2400 | | **Ⅳ.欧洲** | | | 爱尔兰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德国、法国、芬兰、荷兰、西班牙、意大利、英国、挪威、瑞士、希腊、冰岛、塞浦路斯、马耳他、卢森堡 | 5200 | | 欧洲其他地区 | 2600 | | **Ⅴ.亚洲** | | | 韩国 | 5700 | | 日本 | 6000 | | 阿联酋、卡塔尔 | 3000 | | 香港、澳门 | 5700 | | 亚洲其他地区 | 3000 | |

第十六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的学费、旅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书籍费、保险等。研究生导师资助不低于500元/月（含助研费），不足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七条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，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就读期间享受免学费的情况下，应同时缴纳本校的学费；若未享受上述待遇者，可凭国（境）外院校缴纳学费的发票或证明，免交相应期间福建理工大学的学费。

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自主参加未经国际交流处•港澳台办公室审核备案的国（境）外访学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或研究生个人自行筹措经费，学校不予资助经费。

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，将不发放资助经费。一是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，未完成访学任务（含考试不合格）的，或出现违纪、违反当地或我国法律法规等情况的，原则上不予发放资助金额。二是研究生擅自提前回校、逾期不归、迟归、转至其它地区或国家，或未按规定的时间执行规定的访学任务的，原则上不予发放资助金额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中途中断访学的，视情况返还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。应交回的金额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计算：资助金额\*（批准的访学月数-实际访学月数）/批准的访学月数，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天数计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负责。